

## **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执行财政部《关于印发〈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财会[2016]22号)、《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号),而对公司会计政策和相关会计科目核算进行适当的变更和调整。

2、根据《关于印发〈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财会[2016]22号),公司将2016年5月1日之后发生的的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等相关税费从“管理费用”项目调整至“税金及附加”项目,2016年5月1日之前的相关金额不进行调整,且同期比较数据不予调整。因此公司2016年度调增“税金及附加”当年金额2,741,245.22元,调减“管理费用”当年金额2,741,245.22元,2016年年度报告中此项数据已按上述规定调整,故不涉及追溯调整。该相关调整主要影响利润表两个项目的列报,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没有形成实质性影响。

3、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号)的规定,企业对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2017年1月1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即公司将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公司在利润表中的“营业利润”项目之上单独列报“其他收益”项目,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在该项目中反映。2017年1-6月,公司不存在与企业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因此公司2017

年1-6月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合计为0元。

4、上述两项规定涉及的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2017年1-6月财务报表无实质性影响，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 1、《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号）

2016年12月3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财会[2016]22号），该文件中明确：全面试行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营业税金及附加”科目名称调整为“税金及附加”科目，该科目核算企业经营活动发生的消费税、城市维护建设税、资源税、教育费附加及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等相关税费；利润表中的“营业税金及附加”项目调整为“税金及附加”项目。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中相关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应按本规定执行。2016年5月1日至本规定施行之间发生的交易由于本规定而影响资产、负债等金额的，应按本规定调整。

根据《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号）的规定，公司需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按该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增值税相关会计处理按照《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号）执行。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按此前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公司在2016年年度财务报告编制过程中已按《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号）的相关规定，对2016年5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涉及的相关税费调整为“税金及附加”项目进行核算和列报。

### 2、《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号）

2017年5月10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号）。财政部为规范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提高会计信息质量，对《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进行修订，本次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以下简称“新修订的准则”）自2017年6月12日起施行。新修订的准则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对2017年1月1日

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2017年1月1日至新修订的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新修订的准则进行调整。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号），公司对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2017年1月1日至上述会计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上述会计准则进行调整。

##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1、根据《关于印发〈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财会[2016]22号），公司将2016年5月1日之后发生的的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等相关税费从“管理费用”项目调整至“税金及附加”项目，2016年5月1日之前的相关金额不进行调整，且同期比较数据不予调整。因此公司2016年度调增“税金及附加”当年金额2,741,245.22元，调减“管理费用”当年金额2,741,245.22元，2016年年度报告中此项数据已按上述规定调整，故不涉及追溯调整。该相关调整主要影响利润表两个项目的列报，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没有形成实质性影响。

2、根据新修订的准则规定，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并在利润表中的“营业利润”项目之上单独列报“其他收益”项目，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在该项目中反映；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应当计入“营业外收支”。公司对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及2017年1月1日至新修订的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进行了梳理，即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并在利润表中的“营业利润”项目之上单独列报“其他收益”项目，2017年1-6月公司不存在与企业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因此公司2017年1-6月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合计为0元。

上述两项规定涉及的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2017年1-6月财务报表无实质性影响，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 三、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情况

2017年8月8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增值税会计处

理规定>的通知》（财会[2016]22号）、《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号）的规定进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公司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净利润及所有者权益产生重大影响，也不涉及以往年度的追溯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四、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的意见**

##### **（一）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核查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财会[2016]22号）、《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号）的规定进行相应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本次变更会计政策后，公司财务报表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 **（二）公司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核查后，发表意见如下：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财会[2016]22号）、《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号）的规定进行相应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特此公告。

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8月9日